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暨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光电”）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管理及专户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毛肖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9 号），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625,71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8,069,988.1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648,276.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0,421,711.6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625,71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37,796,000.67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4-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

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995 5101 0400 17908。

2、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长江证券、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7627 6278 3749。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将专户 1995 5101 0400 17908 内募集资金支付给深越光电原股东毛肖林、洪晨耀、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12,489.90 万元，以作为深越光电 14.88%股权的现金对价。

2、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将专户 1995 5101 0400 17908 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135,700,796.15 元转入由深越光电在中国银行开设的专户 7627 6278 3749 内实行专户储存，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运营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剩余金额	含利息收入结余金额
并购重组深越光电对价支付	12,489.90	12,489.90	100%	0	0
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注 1)	13,552.27	9,170.77	67.67%	4,381.50	4,469.22
合计	26,042.17	21,660.67	83.18%	4,381.50	4,469.22

注 1：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项目包括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超薄 GFF 电容屏研发项目投入、进口原材料采购、偿还银行借款，其中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由于深越光电经营调整未投入外，其余运营资金项目均按预先确定的用途使用。

截止目前，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已经超过一年时间，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42.17 万元，并购重组深越光电的对价 12,489.90 万元支付已经完成，同时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9,170.77 万元，合计累计投入配套募集资金 21,660.67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 83.18%。本着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变化和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4,469.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使用完毕之后将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三、关于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此次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深越光电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越光电经营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深越光电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深越光电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重组配募集资金 4,469.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星星科技本次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系公司经营调整需要，将重组配套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星星科技本次终止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星星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

（3）星星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本次使用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星星科技在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 日